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、江华、孙向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月气门”）拟向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用于资金周转。借款期限为 30 日，登月气门有权延期最多不超过 30 日。本次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.35%上浮 40%计算，即年化 6.09%。本次借款为短期借款，公司及登月气门无需提供任何抵押及担保。

公司、登月气门与怀集县金菱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